

146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5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4,520,24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259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8月22日。

一、股份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份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7月11日披露了《股改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和《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本次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股改分置改革的方案实行“捐赠资产+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式进行股改安排,具体安排为:(1)放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赠与上市公司现金2.2亿元(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专户存储和使用),及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99.99%股权(以100%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222.199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790.29亿元-8.70亿元),用于支付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的对价;(2)公司以544,418.24元资本公积金当年冲减净利润(扣非后)承数款。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2,706,336.03)+11,229,663.97元。2016年8月9日,盈方微电子向子公司支付了2015年度业绩补偿金额9,654,949.21元,至此,盈方微电子合计支付2015年度业绩补偿金额112,293,693.97元。

3、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鄂证监函字【2016】005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第114号),因此,公司对相关权益进行了履行了更正。根据相关权益履行了更正的《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5600205号),公司前期2015年原披露扣非净利润12,706,336.03元,调整后为10,977,682.05元,调整金额为2,204,018.08元。

4、各受让股东应承接的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在限售期内因司法强制执行等原因发生过户的,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时,该股东和受让人(受让人)应当按各自持股比例分摊过户该股份以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且该股东和受让人可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之和不得超过过户前该股份以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

根据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司法划转后各受让方限售股份限售股份的数量应承接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金额22,904,018.08元在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注:因涉及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中的6,000,000股尚未过户至上海盈,因此该6,000,000股股份对应的业绩补偿金额仍分配至盈方微电子(已全部由舜元企业代为垫付)。在后经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裁定划转至上海盈后,上海盈已于2023年8月8日向舜元企业偿还完毕该6,000,000股公司股份所对应的业绩补偿金额的垫付。

5、上述业绩承诺承接与相关股东说明

(1)盈方微电子

盈方微电子出具了《关于2015年度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因资金匮乏,本公司目前已无力偿还该款项,亦无法按照相关业绩承诺向贵公司支付本次业绩承诺更正后所产生的2015年度业绩补偿金额。

2020年7月14日,舜元企业支付盈方微电子支付业绩补偿金额6,492,115.88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垫付2015年度业绩补偿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因涉及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中的6,000,000股尚未划转至上海盈,因此该6,000,000股股份对应的业绩补偿金额仍分配至盈方微电子(已全部由舜元企业代为垫付)。在后经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裁定划转至上海盈后,上海盈已于2023年8月8日向舜元企业偿还完毕该6,000,000股公司股份所对应的业绩补偿金额的垫付。

(2)舜元企业

舜元企业出具了《承诺函》,如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实施完毕后确定的盈方微电子关于贵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存在差额,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审核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公司的盈方微电子于限期股份的比例向贵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额。

2020年5月26日,舜元企业支付业绩补偿款9,889,537.99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部分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3)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出具了《关于同意代为支付补偿金额款的函》,其同意:如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实施完毕后确定的盈方微电子关于贵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存在差额,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本次会计

差错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盈方微电子应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当年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款-当年业绩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

若盈方微电子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补偿金额的,陈志成承诺将在盈方微电子上述义务履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支付。

(2)补充承诺

鉴于公司2016年度启动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检查,2016年5月6日,盈方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补充承诺:如检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大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盈方微电子应在审计报告披露后的20个工作日内补齐差额款。如盈方微电子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差额款,则由陈志成先生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如检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盈方微电子亦无需按该承诺支付一致同意将该差额金额赠予本公司。

2、2015年度业绩承诺在2016年的履行情况

201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2015年度业绩公告》,2015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22,361,285.54元,盈方微电子据此先行支付2015年度业绩补偿款102,638,714.76元(包括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7,500,000.00元)。

2016年7月14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A核字【2016】00506号),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业绩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706,336.03元,根据相关补偿承诺,盈方微电子2015年度业绩补偿金额为:补偿金额=当年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款-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2,706,336.03)+11,229,663.97元。2016年8月9日,盈方微电子向子公司支付了2015年度业绩补偿金额9,654,949.21元,至此,盈方微电子合计支付2015年度业绩补偿金额112,293,693.97元。

3、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鄂证监函字【2016】005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第114号),因此,公司对相关权益进行了履行了更正。根据相关权益履行了更正的《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5600205号),公司前期2015年原披露扣非净利润12,706,336.03元,调整后为10,977,682.05元,调整金额为2,204,018.08元。

4、各受让股东应承接的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在限售期内因司法强制执行等原因发生过户的,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时,该股东和受让人(受让人)应当按各自持股比例分摊过户该股份以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且该股东和受让人可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之和不得超过过户前该股份以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

根据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司法划转后各受让方限售股份限售股份的数量应承接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金额22,904,018.08元在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注:因涉及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中的6,000,000股尚未划转至上海盈,因此该6,000,000股股份对应的业绩补偿金额仍分配至盈方微电子(已全部由舜元企业代为垫付)。在后经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裁定划转至上海盈后,上海盈已于2023年8月8日向舜元企业偿还完毕该6,000,000股公司股份所对应的业绩补偿金额的垫付。

5、上述业绩承诺承接与相关股东说明

(1)盈方微电子

盈方微电子出具了《关于2015年度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因资金匮乏,本公司目前已无力偿还该款项,亦无法按照相关业绩承诺向贵公司支付本次业绩承诺更正后所产生的2015年度业绩补偿金额。

2020年7月14日,舜元企业支付盈方微电子支付业绩补偿金额6,492,115.88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垫付2015年度业绩补偿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因涉及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中的6,000,000股尚未划转至上海盈,因此该6,000,000股股份对应的业绩补偿金额仍分配至盈方微电子(已全部由舜元企业代为垫付)。在后经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裁定划转至上海盈后,上海盈已于2023年8月8日向舜元企业偿还完毕该6,000,000股公司股份所对应的业绩补偿金额的垫付。

(2)舜元企业

舜元企业出具了《承诺函》,如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实施完毕后确定的盈方微电子关于贵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存在差额,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审核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公司的盈方微电子于限期股份的比例向贵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额。

2020年5月26日,舜元企业支付业绩补偿款9,889,537.99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部分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3)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出具了《关于同意代为支付补偿金额款的函》,其同意:如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实施完毕后确定的盈方微电子关于贵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存在差额,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本次会计

差错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盈方微电子应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当年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款-当年业绩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

若盈方微电子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补偿金额的,陈志成承诺将在盈方微电子上述义务履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支付。

(2)补充承诺

鉴于公司2016年度启动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检查,2016年5月6日,盈方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补充承诺:如检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大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盈方微电子应在审计报告披露后的20个工作日内补齐差额款。如盈方微电子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差额款,则由陈志成先生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如检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盈方微电子亦无需按该承诺支付一致同意将该差额金额赠予本公司。

2、2015年度业绩承诺在2016年的履行情况

201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2015年度业绩公告》,2015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22,361,285.54元,盈方微电子据此先行支付2015年度业绩补偿款102,638,714.76元(包括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7,500,000.00元)。

2016年7月14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A核字【2016】00506号),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业绩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706,336.03元,根据相关补偿承诺,盈方微电子2015年度业绩补偿金额为:补偿金额=当年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款-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2,706,336.03)+11,229,663.97元。2016年8月9日,盈方微电子向子公司支付了2015年度业绩补偿金额9,654,949.21元,至此,盈方微电子合计支付2015年度业绩补偿金额112,293,693.97元。

3、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鄂证监函字【2016】005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第114号),因此,公司对相关权益进行了履行了更正。根据相关权益履行了更正的《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5600205号),公司前期2015年原披露扣非净利润12,706,336.03元,调整后为10,977,682.05元,调整金额为2,204,018.08元。

4、各受让股东应承接的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在限售期内因司法强制执行等原因发生过户的,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时,该股东和受让人(受让人)应当按各自持股比例分摊过户该股份以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且该股东和受让人可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之和不得超过过户前该股份以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

根据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司法划转后各受让方限售股份限售股份的数量应承接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金额22,904,018.08元在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注:因涉及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中的6,000,000股尚未划转至上海盈,因此该6,000,000股股份对应的业绩补偿金额仍分配至盈方微电子(已全部由舜元企业代为垫付)。在后经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裁定划转至上海盈后,上海盈已于2023年8月8日向舜元企业偿还完毕该6,000,000股公司股份所对应的业绩补偿金额的垫付。

5、上述业绩承诺承接与相关股东说明

(1)盈方微电子

盈方微电子出具了《关于2015年度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因资金匮乏,本公司目前已无力偿还该款项,亦无法按照相关业绩承诺向贵公司支付本次业绩承诺更正后所产生的2015年度业绩补偿金额。

2020年7月14日,舜元企业支付盈方微电子支付业绩补偿金额6,492,115.88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垫付2015年度业绩补偿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因涉及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中的6,000,000股尚未划转至上海盈,因此该6,000,000股股份对应的业绩补偿金额仍分配至盈方微电子(已全部由舜元企业代为垫付)。在后经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裁定划转至上海盈后,上海盈已于2023年8月8日向舜元企业偿还完毕该6,000,000股公司股份所对应的业绩补偿金额的垫付。

(2)舜元企业

舜元企业出具了《承诺函》,如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实施完毕后确定的盈方微电子关于贵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存在差额,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审核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公司的盈方微电子于限期股份的比例向贵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额。

2020年5月26日,舜元企业支付业绩补偿款9,889,537.99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部分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3)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出具了《关于同意代为支付补偿金额款的函》,其同意:如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实施完毕后确定的盈方微电子关于贵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存在差额,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本次会计

2025年8月20日 星期三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舜元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2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94,520,2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593%;

3、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舜元企业持有的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高管持股等原因导致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未受到限制。

舜元企业持有的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高管持股等原因导致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未受到限制。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有限股份的类型

1、国家持股

2、自然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外自然人持股

5、境内自然人持股

6、境内法人持股

7、境内法人持股

8、境内法人持股

9、境内法人持股

10、境内法人持股

11、境内法人持股

12、境内法人持股

13、境内法人持股

14、境内法人持股

15、境内法人持股

16、境内法人持股

17、境内法人持股

18、境内法人持股

19、境内法人持股

20、境内法人持股

21、境内法人持股

22、境内法人持股

23、境内法人持股

24、境内法人持股

25、境内法人持股

26、境内法人持股

27、境内法人持股

28、境内法人持股

29、境内法人持股

30、境内法人持股

31、境内法人持股

32、境内法人持股

33、境内法人持股

34、境内法人持股

35、境内法人持股

36、境内法人持股

37、境内法人持股

38、境内法人持股

39、境内法人持股

40、境内法人持股

41、境内法人持股

42、境内法人持股

43、境内法人持股

44、境内法人持股

45、境内法人持股

46、境内法人持股

47、境内法人持股

48、境内法人持股

49、境内法人持股

50、境内法人持股

51、境内法人持股

52、境内法人持股

53、境内法人持股

54、境内法人持股

55、境内法人持股

56、境内法人持股

57、境内法人持股

58、境内法人持股

59、境内法人持股

60、境内法人持股

61、境内法人持股

62、境内法人持股

63、境内法人持股

64、境内法人持股

65、境内法人持股

66、境内法人持股

67、境内法人持股

68、境内法人持股

69、境内法人持股

70、境内法人持股

71、境内法人持股

72、境内法人持股

73、境内法人持股

74、境内法人持股

75、境内法人持股

76、境内法人持股

77、境内法人持股

78、境内法人持股

79、境内法人持股

80、境内法人持股

81、境内法人持股

82、境内法人持股

83、境内法人持股

84、境内法人持股

85、境内法人持股

86、境内法人持股

87、境内法人持股

88、境内法人持股

89、境内法人持股

90、境内法人持股

91、境内法人持股

92、境内法人持股

93、境内法人持股

94、境内法人持股

95、境内法人持股

96、境内法人持股

97、境内法人持股

98、境内法人持股

99、境内法人持股

100、境内法人持股

101、境内法人持股

102、境内法人持股

103、境内法人持股

104、境内法人持股

105、境内法人持股

106、境内法人持股

107、境内法人持股

108、境内法人持股

109、境内法人持股

110、境内法人持股

111、境内法人持股

112、境内法人持股

113、境内法人持股

114、境内法人持股

115、境内法人持股